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4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莉婷

嚴偲予

李有喆

被告 葉秀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3 書 記 官 陳 芊 卉

04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5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11年1月
06 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
07 頁），至111年7月29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0年6月餘，依營利事業
08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
09 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
10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
11 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0年7月計算。再
12 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
13 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
14 六九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59元（零件1
15 2,900元、鈹金工資2,054元、烤漆工資7,205元），依上開標準
16 計算零件折舊後為10,12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無須折舊之
17 板金工資2,054元、烤漆工資7,205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
18 為19,382元（計算式：10,123元+鈹金工資2,054元+烤漆工資7,
19 205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20 附表

21 折舊時間	金額
22 第1年折舊值	$12,900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2,777$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,900 - 2,777 = 10,123$